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参与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草芥村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帮扶资金)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299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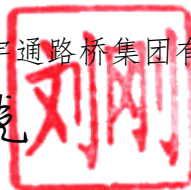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

承诺供应商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李虎

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2 日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